

2025 年度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采购及配送（口服避孕药及避孕针）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24181899-0024663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5-03067[0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9日

2025年06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28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8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的委托，对 **2025 年度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采购及配送（口服避孕药及避孕针）** 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采购及配送（口服避孕药及避孕针）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24181899-0024663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5-03067[02]）

预算编号：0025-000149371

预算金额（元）：257523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575230.00 元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口服避孕药及避孕针采购及配送服务。（详见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入库验收，具体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配送计划为准，配送服务期为一年内。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未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3) 报价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4) 报价产品规定在近 18 个月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国家级监督检查中没有出现不合格产品；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5-06-09 至 2025-06-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 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免费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电子版

四、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6-13 14: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协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 2025-06-13 14:30:00

协商时间: 2025-06-13 14:45:00

协商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采用现场谈判,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携带下列材料出席谈判仪式 (任何缺漏将会影响谈判进行, 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或其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并出示授权人员身份证原件以供查验;

(3) 采购文件附件内的谈判报价表 (最终) 空白表一式两份 (加盖公章);

(4) 可支持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

(5) 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6) 报价产品样品各 2 份（密封）。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参照《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包装要求》。需随样品提供距投标日期 18 个月内的检测合格的报告（检测报告附检品照片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检测机构要求：省级（含）以上检测机构。

***注意事项：**供应商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响应）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响应）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供应商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录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报价人应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协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638 号

邮 编：

联系人：叶老师

电 话：021-59523170

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邮 编：200020

联系人：张欢、朱亮、戴辰佳

电 话：021-52868253、021-528682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采购及配送（口服避孕药及避孕针）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0250224181899-0024663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MT-25-03067[02]） 预算编号:0025-000149371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元）：257523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575230.00 元 本项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6.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638 号 联 系 人：叶老师 电 话：021-59523170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联 系 人：张欢、朱亮、戴辰佳 电 话：021-52868253、021-52868273 邮 箱：mtzb01@mingtaizx.com.cn
9.	采购内容	口服避孕药及避孕针采购及配送服务。（详见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10.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合同履约期限	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入库验收，具体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配送计划为准，配送服务期为一年内。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项目类型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14.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 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3) 报价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4) 报价品规在近 18 个月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国家级监督检查中没有出现不合格产品；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
16.	是否接受合同转让、分包	☐ 接受 ☒ 不接受
17.	采购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5-06-09 至 2025-06-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8.	领取采购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供应商）
19.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20.	报价保证金	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如有）报价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项目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账号名称应与响应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MT-25-03067[02] 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06-13 14: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2.	协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5-06-13 14:45: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701 号新鑫大厦 8 楼
2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报价响应函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谈判报价表（首次） 5. 分项报价表 6. 偏离表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9. 服务方案 10.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4.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参照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偏离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等（详见附件）。
2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6.	评审方法	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工业
29.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报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须按要求填写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符合条件的，须按要求填写服务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须按要求填写工程承建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
3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 1) 若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此项目不适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此项目不适用）																
3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响应人的响应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的；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编制、胶装、密封和标记的。																
3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报价有效期少于本采购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6. 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	代理费服务支付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下方的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 <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0%</td><td>1. 50%</td><td>1. 00%</td></tr><tr><td>100-500</td><td>1. 10%</td><td>0. 80%</td><td>0. 70%</td></tr><tr><td>500-1000</td><td>0. 80%</td><td>0. 45%</td><td>0. 55%</td></tr></table>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13800000004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MT-25-03067[02] 服务费”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34.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审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采购文件中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如有)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的, 系统将自动判定为未提交保证金, 响应无效; 3)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可支持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参加谈判程序。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综合说明

- 1.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报价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人。
- 1.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书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1.9 本采购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2、 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采购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2.4 **本次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3.1 响应文件应于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2 每个包件材料需单独成册，**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为 A4，正本和所有副本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且正确的页码，宜双面打印，并以左侧固定胶装方式装订成册，确保不可拆卸（即不得活页装订）。**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一经递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3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
- 3.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3.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谈判及评审

- 4.1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4.2 评审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5、 定标

- 5.1 成交通知
- 5.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 签订合同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2.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 评审内容的保密

6.1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2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7、 其它

7.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7.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8、 操作平台指导

8.1 本项目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8.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

8.3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 采购内容

分类	品种名称	规格	单位	装箱数	采购量	预算限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短效口服 避孕药	屈螺酮炔雌醇片 (II)	24片活性片 +4片安慰片	盒	320	14720	1678080	2575230
	去氧孕烯炔雌醇 片	21片	盒	200	12000	466800	
紧急避孕 药	左炔诺孕酮片	0.75mg*2片	盒	500	1500	12750	
避孕针	复方庚酸炔诺酮 注射液	2支装	盒	200	3600	417600	

★各产品报价均不得超过其分项预算限价，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 产品技术规格要求

品种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屈螺酮炔雌醇片 (II)	1、成分：24片含药片（活性片）：本品为复方制剂，每片含炔雌醇 0.020mg 和屈螺酮 3.000mg。4片安慰剂片（无活性片）。 2、规格：炔雌醇 0.020mg 和屈螺酮 3.000mg。 3、包装：每盒内含 28 片（24 片含药片片+4 片安慰片），每盒 1 板。 4、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 5、要求：具有有效的批准文号/产品注册证；包装上标有“国家免费提供”标识。
去氧孕烯炔雌醇片	1、成分：本品为复方制剂 2、规格：每片含去氧孕烯 0.15mg 和炔雌醇 30 μg 3、包装：1*21 片/盒 4、有效期：不少于 36 个月 5、要求：具有有效的批准文号/产品注册证；包装上标有“国家免费提供”标识。
左炔诺孕酮片	1、成分：左炔诺孕酮 2、规格：0.75mg*2 片 3、包装：2 片/板*1 板/盒 4、有效期：不少于 48 个月 5、要求：具有有效的批准文号/产品注册证；包装上标有“国家免费提供”标识。
复方庚酸炔诺酮注 注射液	1、成分：复方制剂，每支（1ml）含庚酸炔诺酮 50mg，戊酸雌二醇 5mg，辅料为苯甲酸苄酯、苯甲醇、注射用油 2、剂型：针剂 3、包装：安瓿，2 支/盒、400 支/件 4、有效期：不少于 60 个月 5、要求：具有有效的批准文号/产品注册证；包装上标有“国家免费提供”

品种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标识。

三、报价样品

- 1、需携带所报价产品 2 盒参加投标，需随样品提供距投标日期 18 个月内的检测合格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检测机构要求：省级（含）以上检测机构。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参照《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包装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及程序”。
- 4、样品单独密封递交。外包装需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报价人名称。
- 5、报价样品将交由采购单位封存。

四、配送地点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6 个试点医院、16 个区级药具管理机构。

序号	医院名称	
1.	市级单位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1.	试点医院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东院、西院）
2.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徐汇院区、奉贤院区）
3.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杨浦院区、黄浦院区）
4.		东方医院（北院、南院）
5.		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
6.		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1.	区级药具管理机构	黄浦区健康促进中心
2.		徐汇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指导中心
3.		长宁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4.		静安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5.		普陀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6.		虹口区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中心
7.		杨浦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8.		闵行区健康促进中心
9.		宝山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指导中心
10.		嘉定区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指导中心
11.		浦东新区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指导中心

序号	医院名称	
12.		金山区人口和家庭发展指导中心
13.		松江区健康促进中心
14.		青浦区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指导中心
15.		奉贤区人口和家庭发展指导中心
16.		崇明区卫生健康促进指导中心

四、 供货质量要求

1. 供货及时, 药品质量或外包装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执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 具有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码。采购人及收货单位验货、收货时发现药品包装损坏, 成交人原则上 48 小时内更换到位;
2. 由药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由成交人承担;
3. 有完善的产品召回制度 (需提供制度文本);
4. 验收时需有**药检报告**、同批号的**厂检报告**、距投标日期 18 个月内的**产品检测合格的报告** (**检测机构要求: 省级 (含) 以上检测机构**) 和**出库单随货同行**;
5. 成交人应提供药品厂家合法证照、生产批文、检验报告书、标签、说明书、物价批文等资料。进口药品还需要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说明书外包装实样、质量标准、购货合同复印件、出厂检验报告书 (省检或有中文版 COA)、进口通关单、说明书核准件等资料。
6. 提供证照信息化管理方案, 对于所有药品资质证照、授权做全面信息化管理, 可提供资质的查询、下载、近效期提示、上传更新等功能, 并提供界面截图。
7. 制定药品质量验收管理规定, 并安排专门的验收人员, 对药品外观性状、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及专有标识等内容进行检查。
8. 药品有效期要求: 成交人提交的药品有效期须符合招标人的要求, 即从供货月份算起, 提供药品的生产日期距采购人交货期验收的日期之间不得超过 5 个月。如遇特殊情况, 供应商需及时通知采购人, 经采购人书面确认认可。
9. 包装要求: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数量单和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批检验记录或合格证。如为拼装箱件, 箱内应按前述要求附有各种药品数量单和药品质量证明材料复印件。药品应符合《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包装要求》相关要求。

10. 成交人应对其仓库内药品的质量负责，配合采购人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做好库存管理，确保出库药品安全可靠。
11. 仓库要求：
 - (1) 必须符合药品仓储质量要求，配备符合产品特性及标准所需的仪器、设备、设施；温湿度计、垫板、货架；符合要求的照明、消防、避光、通风设施；必要的防潮、防污染和防虫、防鼠的设施，并确保完好。仓库设施应符合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具有远程监控、报警及数据记录、追溯能力，具有相应的安防设施，能够实现关键部位 24 小时监控和图像记录。
 - (2) 已验收合格待配送产品应确保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并与招投标承诺的质量相一致，应按照产品存储要求在成交人仓库区内规范储存。不得转储成交人之外的第三方仓库，以确保使用过程安全有效。
 - (3) 有符合条件的备用仓库，以备紧急或意外情况时使用；备用仓库规模及地址参照正式仓库要求。

五、 配送运输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物流配送能力，提供承接运输的专业车辆，并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承接运输工作，则需提供第三方公司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物资管理配送的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
2.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配送计划，约定的送货周期及时配送，并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运至指定地点（详见清单），并卸至收货人指定位置。在收货单位书面验收确认前的运输责任风险由成交人自行负责；如遇紧急情况按照采购方要求送达。
3. 成交人在将标的产品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前 2 个工作日通知收货单位做好收货准备，提供卸车、配送计划（内容包括：品名、规格、批号、数量、箱数、拟运抵时间等），以便收货单位接货时进行清点。
4. 具备自有药物储备仓库，并具备现代化管理手段，更加科学合理管理，为项目提供便利、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仓储储存量、传输、电子拣选、设施环境监控、冷链监控等现代化管理系统、物流运输的出仓入仓、运输中的监测管理。
5. 供应商应具备物流运输必要的车辆，对有控温、冷链运输的药物应该配备冷链运输车辆，保障对温控有要求的药物顺利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成交人提供下列免费伴随服务：
 - (1) 定期收集收货单位的库存情况并反馈给采购人；
 - (2) 配合收货单位加强药品入库管理；
 - (3) 成交人应当具有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

六、 验收方式

1. 货物现场验收时，成交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派员参加，并与采购人共同开箱检验，确认无误后按供货清单验收。若产品的数量不足或包装问题，采购人在验收时当面提出，成交人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 成交人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进销存清单、存储情况报告（盖章和签字）。存储情况报告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日期、品名、规格型号、数量、批号、有效期、存放地点及现场情况记录、包装质量、外观质量等。保证产品账实相符、质量安全有效。

七、 付款方式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根据采购人配送计划出具相应的合规发票和送货清单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货款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人账户。

八、 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违约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该等损失还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维权支出。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 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附件：产品包装及标签要求

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包装要求

一、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和组合图样

避孕药具包括避孕药品、避孕套、宫内节育器三大类。

从事免费提供避孕药具产品生产或经销的企业，在该类产品各级包装的醒目位置上，均应体现如下图案：

(一) 组合图样



国家免费提供

(二) 尺寸

1、标识组合中的图案应根据包装物的大小在可调范围内尽量放大国家免费标识图案及文字，以保证图案清晰，字迹易于辨识，版面构图均衡和谐。

避孕药具运输包装（外包装）箱上直径至少 40mm，中包装盒（若有）上直径至少 20mm，最小消费盒上直径至少 12mm，单个密封包装上直径至少 10mm，直接接触避孕药具的包材上直径至少 7mm。

2、标识组合中的文字应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要与图案相协调。

(三) 颜色

标识组合中的图案颜色由白色、浅绿色和深绿色三种颜色组成，浅绿色（草绿色）——C35、Y95（即蓝色 35，黄色 95），深绿——C80、Y100（即蓝色 80，黄色 100）。

标识组合中的文字颜色为黑色。

二、包装标识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和国家药监局的赋码的相关规定。

(一) 包装

1、外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包装材料保证使避孕药具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得到保护且打开时不会受到机械损伤。

2、每箱中所装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每个单品项下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

3、**口服避孕药**：消费包装内含每月用量/板/盒。

4、**单支宫内节育器，皮埋**：应当是单个密封包装，易于撕开，并在打开包装时不损坏产品。

5、**避孕套**：

（1）单个的铝箔包装统一为方包装，尺寸为（55~60）mm×（55~60）mm

（2）消费盒包装规格和尺寸，分别为：

光面普通型 1 只装：尺寸为长×宽×厚度=（60~63）mm×（60~63）mm×（侧面为折边，不做立体厚度）。

光面普通型 10 只装、颗粒 10 只装、女用聚氨酯避孕套（2 只装）：尺寸为长×宽×厚度=120mm×70mm×（20~23）mm。

（3）每个消费盒（除单片装外）应进行三维贴体透明塑封膜裹包，包装效果同香烟盒外面的包装（俗称“烟包”），应有拉线口。

（4）装量分别为：：

光面普通型 1 只装： 25 只/中包、40 中包/箱，即 1000 只/箱。

光面普通型 10 只装、颗粒 10 只装：200 盒/箱，即 2000 只/箱。

铁盒 3 只装：200 盒/箱，即 600 只/箱。

杯型 10 只装：100 盒/箱，即 1000 只/箱。

女用聚氨酯避孕套（2 只装）：144 盒/箱，即 288 只/箱。

（二）标识：

1、避孕药具各级包装的醒目位置上，均应体现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图样、尺寸、颜色必须符合前文“一、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和组合图样”中的有关规定）。

2、同一避孕药具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产品，包装规格相同的须在运输包装（外包装）箱上有醒目的区分标识或用不同颜色的打包带进行区分。打包带和胶带不应覆盖箱体上的标识及文字。

3、除特殊情况的药品外，不得拼箱。药品在拼箱时外箱应有明显标识，箱内产品相对隔开且不超过两个批号。

4、植入类的医疗器械，须遵循药监规定的赋码规则，一物一码，码采用条形码和二维码两种形式，用不干胶形式，一式五联，便于使用单位提取粘贴，赋码体现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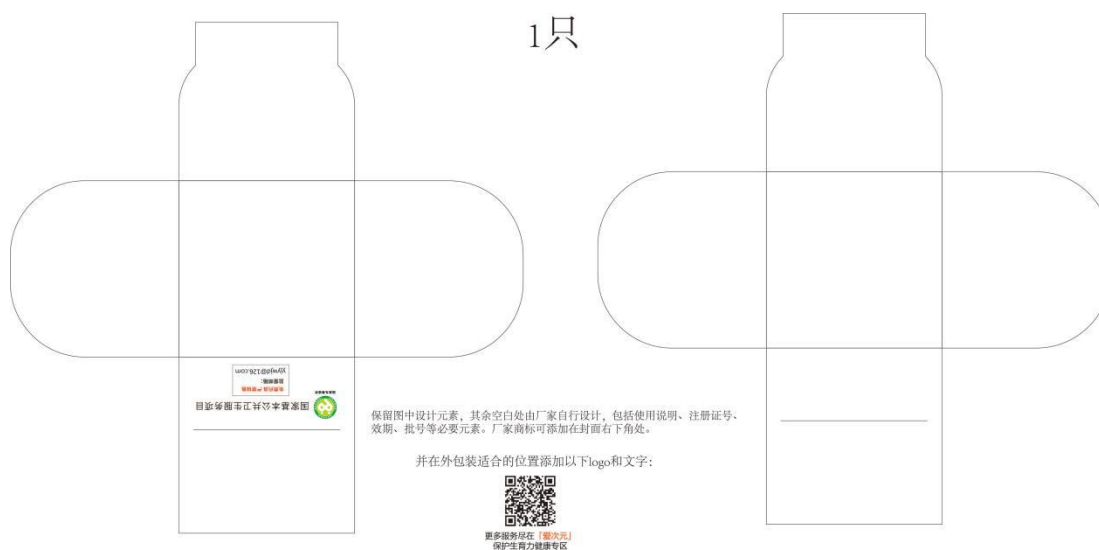
5、**男用避孕套**

（1）光面普通型 10 只装、颗粒 10 只装的消费包装盒体需含以下要素并印刷排版如下：



保留图中设计元素，其余空白处由厂家自行设计，包括使用说明、注册证号、效期、批号等必要元素。厂家商标可添加在封面右下角处。

（2）光面普通型 1 只装的消费包装盒体需含以下要素并印刷排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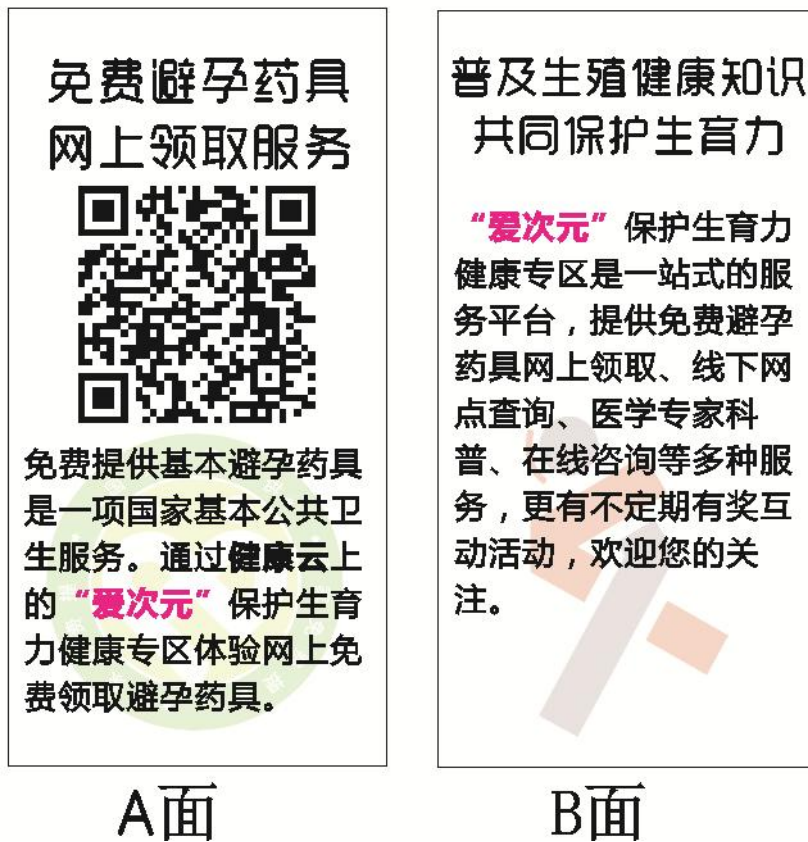
（3）消费包装盒、杯体需印刷有严禁销售警示语和监督邮箱（yjywj@126.com）。

（4）男用避孕套（除颗粒 10 只装外）消费包装盒外观由企业自行设计；男用避孕套（颗粒 10 只装）消费包装盒外观由采购人指定设计。

（5）男用避孕套（光面普通型 10 只装、颗粒 10 只装）还需消费包装每盒内置一张宣传卡片，尺寸 100mm*50mm，材质为≥350g 白卡纸，双面印刷，宣传卡片内容由需方提供。示例如下

(具体以采购人最终定稿为准):

100mm*50mm



三、包材

(1) 内包装材料

直接接触药具的包材和容器，必须符合国家要求。

(2) 纸盒及塑封薄膜

男用避孕套消费包装盒材质 $\geq 350\text{g}$ 白卡纸或银卡纸，需同时使用但不限于激凸和UV印制工艺，体现产品精致美观。

其他避孕药具产品最小消费包装纸盒采用 $\geq 300\text{g}$ 的白卡纸制作，中包装纸盒采用 $\geq 400\text{g}$ 的白卡纸制作。

(3) 运输包装箱（外包装箱）

运输包装箱（外包装箱）采用 $\geq$ 运输包装用双瓦楞纸的标准制作。

四、备案

供应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药具中心）避孕药具的生产企业、经营企

业应当及时向市药具中心做好供货产品说明书、包装和标签的备案。

1、备案时间

- (1) 避孕药具合同签署后到各级包装批量印刷之前。
- (2) 供货期间，说明书、包装和标签进行修改后到新版印刷之前。

以上两种情形，均应当向市药具中心及时备案。

2、备案内容

- (1) 避孕药具的说明书、包装和标签的彩色图样（含尺寸）。
- (2) 避孕药具包装材料质量标准（见后页样表 1）。
- (3) 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情况（见后页样表 2）。

以上内容缺一不可。

3、备案形式

将上述备案内容盖单位原印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市药具中心质量管理科邮箱 yjz12017@126.com。

样表 1

避孕药具包装材料质量标准一览表

（此处填写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名称） （盖章）

避孕药具名称	直接接触药具的包装 (板/袋)		最小消费盒		中包装盒/封膜		外包装箱		备注
	材质	标准号及名称	材质	标准号及名称	材质	标准号及名称	材质	标准号及名称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样表 2

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情况一览表

(此处填写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名称) (盖公章)

避孕药具名称	各级包装单元的尺寸 (长×宽×高) (mm×mm×mm)				国家免费提供标识的尺寸 (mm)				每箱重量 (g)		备注
	板/袋	消费盒	中盒	外箱	板/袋	消费盒	中盒	外箱	毛重	净重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参考)

注：此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仅为本项目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项目

合

同

书

（本合同系采购文件随附初步意向合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
签订正式购销合同，如两者条款存在冲突，以后者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需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供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通过政府采购，需方从供方采购用于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项目。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供需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供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需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 2 合同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注：合同标的产品交付期间，若产品质量标准发生版本更新，供方应及时提供产品质量标准的最新有效版本并加盖公章；若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注册证等资质文件发生变更，供方应及时提供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于变更后 7 日内将相关文件报需方备案。

1.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履约期限：本合同签订后至此批药品采购配送项目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 4 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二条 供方权利义务

（一）产品质量标准

供方提供的标的产品必须是在企业资质有效期内生产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符合注册时的产品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质量条款，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必须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承诺书相一致，交货期验收前供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

资质、产品批件、产品技术标准（执行国标的可免于提供）等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方原印章，确保质量合格、安全有效。其中：

1、药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其他国家药品标准的规定。进口药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本条第1款中所涉及的标准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产品质量标准。

3、供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质量追溯要求，与报价文件一致，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二）包装及标识要求

1、标的产品的包装、标识等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甲方招标文件内的有关包装及标签要求的规定。

2、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使用期限或失效日期

①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的规定。生产批号清晰可辩。

②若供方对生产批号的编制另有规则，可在满足上述要求的生产批号位数数字前后进行添加，但需将编制的要求或规则书面告知需方备案。

③本合同项下标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产品包装上所标示的使用期限或失效日期；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与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3、对同品规但不同批号的产品，外包装箱上应以不同色标区分，打包带和胶带不应覆盖箱体上的标识及文字。外包装箱不能随意黏贴、覆盖、涂改。拼箱时外箱应有明显标识，箱内产品相对隔开且不超过两个批号。

4、供方交付的产品应具有适于运输、搬运的坚固包装，密封良好，且应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标的产品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5、标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包装及标签要求的，或者由于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致使产品遭到损害或丢失的，供方应及时无偿补充、更换，并承担由此对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配合交付期质量抽样

1、需方组织对交付的避孕药具进行质量抽样检验范围覆盖生产领域或流通领域，供方均应予配合并必要时免费提供抽样样品，

2、对抽检不合格的应及时采取免费召回、补充、更换、退款等措施，必要时需方增加抽检批次。在保证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可自行对相关产品进行任意处置，且供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供货要求

1、供方应在将标的产品运到需方指定地点7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需方做好收货准备，提供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品名、规格、批号、数量、箱数、拟运抵时间等），以便需方

接货时进行清点。

2、供方应按照需方提供的交货计划，集中批号，及时配送，并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运至指定地点，并卸至收货人指定位置。在需方书面验收确认前的运输中的产品毁损及灭失等责任风险由供方自行负责。

3、供方提供产品的生产日期距需方交货期验收的日期之间不得超过 5 个月。

4、供方应当提交的验收材料包括：

(1) **随货同行单（即供方的出库单）**：随货同行单应包括供方的生产企业许可证号、避孕药具的名称、批准文号（注册证号）、剂型、规格（型号）、生产批号、数量、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方出库专用章原印章。

(2) **整箱产品必须有合格证**：产品合格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批号（或灭菌批号）、产品的生产单位和地址、执行产品标准号、检验结果或检验结论、检验日期、检验员签名或盖章（检验员代号）等。

(3) **同批号厂检报告**：必须逐批提供该产品标注批的由供方质检部门签发的符合规定的厂检报告原件。

5、标的产品有特殊储存、运输条件的，供方需确保产品的在途质量，避孕药品需用符合行业标准的密闭运输工具运输。

6、供方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技术培训、指导、咨询等。若供方在接到需方提出的提供售后服务约定时间内没有响应或拒绝，则供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且需方有权解除本采购合同。

7、供方须于需方指定时间前全部完成本合同约定产品的供货。

8、供方负责从产地到目的地的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及风险由供方承担。

第三条 需方权利义务

（一）产品质量

1、产品交货时，需方根据合同标的及时对外观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资料缺失或产品与中标标的不一致的，供方应按需方规定的时限无偿补充、更换。

2、如需方在发放、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在有效期内证实产品确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不符合使用要求，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免费更换、补充或全额退款并退还剩余货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运输成本等由供方自行承担，且需方保留问题产品引起的质量追溯和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供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需方作出书面回复并根据需方时间要求安排免费更换或补充事宜。因有效期（临近有效期或者已过有效期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发放的，供方需对所涉及产品免费更换。

3、需方确保对交付期避孕药具质量抽样过程的公正客观。需方在抽样后及时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二）供货安排

1、需方提供书面交货计划（包括交货时间、地点、规格型号、数量等），以便供方及时备货。

2、需方应向供方提供正确的收货信息。

3、需方须合理安排交货计划，供方应于需方指定时间前完成本合同数量的全部供货。若因供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交货的，则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下一年度不得参与需方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

（三）货款支付

1、供方根据合同交货期交货，需方依据合同和货物清单验收货物，外观及数量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全额发票，需方凭验收单及发票支付全额货款。

2、需方应当在外观及数量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方账户。

3、需方以本合同书中注明的供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为准支付货款。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供方保证本合同中需方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保证需方不受第三方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产品有侵权问题，需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若需方因此受到第三方索赔或其他情形而承受损失的，供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方可以解除合同：

（1）供方供应的货物无法实现合同的目的，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供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等默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供方因质量原因不具备生产合格产品能力的；

（4）其他情形。

2、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需方可以要求供方返还已支付费用、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供方因破产、解散、清算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到达供方时解除，供方须向需方返还未履行的合同价款，还应向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完毕。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需方实际损失的，供方还需承担足额赔偿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情势变更因素，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后变更本合同。

2、需方有权依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或有关行政部门对供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命令、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指导等）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因此对供方造成影响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供方运输过程中的过失等非需方过错，导致需方受损，供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补货，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2、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每延迟一日需向需方承担 1‰的滞纳金，且需方将约谈供方，提出警示。如果供方超过交货时间 1 个月仍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方除应退还需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需承担因此而造成需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3、如果供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供方除应退还需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需承担因此而造成需方损失的赔偿责任（本合同所指需方损失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维权支出损失）。

4、因供方提供的标的产品存在缺陷、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等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或者供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及包装等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且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等），由供方承担所有法律及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损失的，供方应向需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供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本合同所指需方损失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维权支出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但应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同时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说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供需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亦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供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调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需方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除本合同文本外，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供方报价文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上文件如有不清或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供需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贰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4、供方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签订后，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及需方利益的情况下，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事项进行特别书面约定，有特别约定的，特别约定条款优先适用于合同条款。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等特别约定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需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供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谈判程序

1.1 成立谈判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 2/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内容确定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1.3 如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则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制定谈判题纲。

1.4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谈判前, **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谈判要求

2.1 谈判小组与报价人进行谈判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谈判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2 谈判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谈判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谈判小组与报价人谈判后,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谈判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报价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

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报价人的资格。

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评审小组将否决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报价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谈判小组经谈判、评议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4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报价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报价响应函（格式）

报价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的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一）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小写/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二）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四）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五）如我方成交，报价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六）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如有）。
- （七）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报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八）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响应文件递交、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报名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4. 谈判报价表（格式）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5 年度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采购及配送（口服避孕药及避孕针）包 1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报价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报价总价包括项目所需人工、劳保、各种税费、包括产品及其设计、装箱、包装、包装物料、供货、物流运输、装卸、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4. 谈判报价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谈判报价表内容为准。
5. 为方便第一轮报价，谈判报价表应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谈判报价表”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谈判报价表（最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报价(总价、元)

备注：

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以上报价总价包括场地、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3. 此表拟做最终报价，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谈判时请务必随身携带此空白报价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不需填写最终报价）以备现场填写。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5.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品种名称	批准文号 (或注册证号)	制造商 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装箱数 (盒/箱)	采购箱 数	单价 (元/盒)	数量 (盒)	总报价 (元)
投标总价（元）（小写）									
投标总价（元）（大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需包含的所有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但须列明细。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3. 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6. 偏离表（格式）

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实际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要求逐条响应。若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2. 如果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建议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重要条款偏离表（★条款）（如有）

序号	重要条款名称	响应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注：不满足任一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报价人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 6、报价产品品规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8 个月内的产品厂检报告或抽验合格的报告（省级（含）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报告附检品照片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根据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7.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

关于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报价人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 7、 报价产品品规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8 个月内的产品厂检报告或抽验合格的报告（省级（含）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报告附检品照片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根据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7.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应填写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如货物制造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若所有货物制造商中存在有大型企业的情况，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如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比选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供应商承诺（格式）

供应商承诺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请注明）		
经营范围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1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1. 供应商资质证书
2. 供应商硬件条件介绍
3. 针对本项目特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4. 服务方案
5. 相关制度及措施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7. 服务承诺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 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1.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11.2. 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注：表中本项目分工一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等。

后附人员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11.3. 本项目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格式（格式）

本项目的专业主要设备和器材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11.4.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说明：

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署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无法判定合同相关要素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
2. 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有效业绩。
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12.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供应商报价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自供应商单位账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13. 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开票说明（格式）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开票说明

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_____项目的谈判（项目编号：_____），如我方成交（或入围），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支票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贵方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后。若有保证金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全额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账 号	
电话号码（固定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